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4樓
承辦人：羅于琇
電話：(02)2376-7134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qzpra00763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160012680號



11160012680999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就「柏拉圖－巴曼尼得斯篇」（1979年中譯本）之語文著作，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向本局申請利用授權許可一案，本局予以准許，許可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公司111年6月28日（本局收文日期）申請書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（以下稱文創法）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：

（一）許可利用行為：得將旨揭著作重製、改作（含編輯譯稿），並得散布800本實體書籍，不含重製為電子書。

（二）許可授權區域：限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
（三）許可授權期間：永久。

（四）許可授權性質：非專屬授權，並不得轉授權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。

三、貴公司需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提存後，始得利用：

（一）重製、改作，並散布800本實體書籍之使用報酬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：17,280元。

（二）提存使用報酬後，應副知本局。

- 四、應配合辦理之事項：保留依本處分利用語文著作之完整重製、管銷之紀錄及帳冊(包含重製數量)。
- 五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1項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縱經本局許可授權，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，仍不得利用經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- 六、依本處分製作之實體書籍應於適當位置載明下列事項：
- (一)處分之日期、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(詳說明二)。
 - (二)足以辨識內含旨揭語文著作書籍數量之序號。
- 七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，應撤銷本許可；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，應廢止本許可。
- 八、本案許可授權期間內，如有旨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，本局得廢止本許可。
- 九、本案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三科)